

教师教育学院学前教育专业拟接收 转专业学生实施方案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我院学前教育专业转专业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执行《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强调师德师风、基本素养、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科学的学生转专业考核制度，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1. 组长和副组长负责解读转专业政策、制定考核方案，统筹组织和领导我院学前教育转专业学生接收工作，对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2. 成员负责转专业学生接收工作全过程的具体工作，包括考核资格审查、笔试和面试组织等。

二、申请对象

根据自愿原则，我院组织拟转专业学生进行前期申请工作，我校相应年级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原则上转入相应年级班级学习。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对学前教育专业有一定了解，并有浓厚兴趣。

4. 参加学前教育专业组织的转专业笔试、面试等考核方式，且成绩优异。

5. 以下情况不允许转入：

(1) 凡属于《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不允许转专业规定范围的学生。

(2) 入学以来，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

(3) 其他不适应专业学习要求的学生。

四、接收人数

学前教育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比例（或四学年总人数）不超过当年本专业招生人数（不含未报到学生）的 30%与前期转入学生人数之差。如：2024 级学前教育专业（普本）招生 40 人，实际报到 40 人，前期转入学生为 0，学制四年，在校四年内转入该专业年级的人数不超过 12 人。

五、申请及考核程序

1. 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入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按照规定向学校教务处提交转专业申请，并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完成审核后，将符合转专业学生反馈给学院。

2. 在规定时间内，学生向教师教育学院提交大学期间成绩单（要求平均绩点 3.0 及以上）。未有大学在校期间成绩单的，提交高考成绩单（要求达到转入年级当年高考录取总分的最低分）。

3. 小学教育专业对拟转入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进入小学教育专业转入考核程序。

4.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综合考察环节全程录像,择优录取。

5. 拟录取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最终确定录取名单。

六、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其中笔试成绩占比 50%,面试成绩占比 50%。笔试合格的,按照 1:1.5 比例进面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成绩、复试综合面试成绩。考试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一) 笔试

笔试以闭卷考试形式开展,满分 100 分,测试时间 120 分钟,合格分值 60 分。

笔试以材料分析题、论述题、写作题等形式,重点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及师德素质、数字教育及文化素养、教育认知及理念等。

(二) 面试

满分 100 分,合格分值 60 分,公平起见,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1) 大学期间学习情况。

(2) 转专业的原因及转专业后的学习规划。

(3) 学生对学前教育专业的认识了解情况。

(4) 学生的政治品质、师德素养、教育理念等。

七、课程补修

学校相应年级本科生转入我院相应年级后，需根据转入年级所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补修转入前所有学期开设的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如，在第4学期，即大二下学期转入我专业，需对第一至第三学期的所有专业必修、选修课程进行补修），公共必修课、选修课可按规定进行学分互换。转专业学生完成转入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方能毕业。

八、联系方式

咨询地点：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知行楼310室。

咨询电话：8984150。

九、其他

1. 全院上下要高度重视转专业学生接收工作，切实做好考核工作，加强过程管理，杜绝考核过程中的徇私舞弊行为。

2. 本方案所涉及的规定如有更新，以学校下达最新文件为准，相关事项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3. 本方案自2023级学生起执行。

